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自 2021 级起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激励本科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旨在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要求为目标，以“厚德健行”校训和“艰苦创业、开拓创新、争创一流”的三创精神为指引，培养富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行业精英和领军人才。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作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育素质、创新与实践素质六部分。德育素质、体育素质测评成绩由基础评定分和记实评价分组成，智育素质由学年绩点量化评定，美育素质、劳育素质、创新与实践素质由记实评价组成。各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特色制定课外体育、美育、劳育具体记实得分的方式。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进行（一年级新生除外），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所在班级参加综合素质测评。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用量化标准，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劳育素质、美育素质、创新与实践素质六部分，满分 100 分。计算方法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素质测评成绩（10 分）+智育素质测评成绩（60 分）+体育素质测评成绩（8 分）+劳育素质测评成绩（5 分）+美育素质测评成绩（5 分）+创新与实践素质测评成绩（12 分），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第九条 综合测评分与智育分名次浮动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30%以内，具体计分方式与控制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同一项目按单项最高分值计入各项素质得分，奖学金荣誉称号不列入加分

第一节 德育素质（10 分）

第十条 德育素质主要评价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法治纪律观念、诚信责任意识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学生德育素质分由基本评定分和记实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基本评定分”为学年结束后进行的定性评价，“记实加减分”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满分 10 分。

计算方法为：

学生德育素质分 $D = \text{基本评定分 } D_1 (\text{满分 } 6 \text{ 分}) + \text{记实加减分 } D_2 (\text{满分 } 4 \text{ 分})$
其中基本评定分满分 6 分，记实加减分满分 4 分，由集体评定考核分（上限 2

分)、社会责任记实分(上限2分)、违纪违规扣分等组成

(一)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分 D1 (满分 6 分)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分(D1),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班级成员互评、班主任和班委评价三部分构成,分别占20%、40%、40%,其中班级召开班级德育素质评价互评会,参会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80%。评价内容如下表:

学生德育素质基本评定积分 D1 (满分 6 分) 评分标准

基 本 内 容 \ 评 价 得 分		A	B	C	D
政治思想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团结协作	具有主人翁精神和强烈的集体责任、荣誉感和纪律性,以学校、学院和班集体的利益为重,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为集体的发展做出贡献。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同学关系融洽。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遵章守纪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上课出勤、寝室安全用电、寝室防火、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校纪校规遵守情况)。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服务奉献	有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力量,积极组织并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无偿献血等;乐于助人,服务同学、帮助他人。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阳光心态	拥有健康和谐、平衡愉快、积极向上、包容他人的心情、心境和心态。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心理协调能力、抗挫折能力和自我认知能力。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履行责任	有履行各种义务的自律意识和人格素质;自觉、认真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寝室公约、个人卫生,党员责任、学生干部责任等)。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诚实守信	以诚待人、言必信、行必果,做到学术诚信、考试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等。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文明礼仪	尊敬师长,尊重同学,举止大方,待人热情,说话文明。	0.67-0.75	0.56-0.66	0.45-0.55	<0.45

注:每项“A”等评分比例应小于等于30%

(二) 学生德育素质记实加减分 D2 (满分 4 分)

1. 集体评定等级分 (满分 2 分)

所在班级评定等级	A	B	C
加分	1	0.5	0.25
文明寝室创建获奖等级	省级“最美寝室”	校级“最美寝室”	院级“最美寝室”
加分	1	0.5	0.25

2. 社会责任记实分（满分 2 分）

（1）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包括参加党团活动、班级活动、思想政治学习、重大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的，由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共青团组织予以通报表扬并计分。通报表扬当学年限 4 次，同一事件通报表扬不重复计算，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0.25/次，院级通报表扬+0.1/次；若为集体获奖则集体主要负责人加全分（限两人），成员加四分之三分数。

（2）学生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公益爱心等方面有较好表现的，校院两级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计分，校级及以上通报表扬+0.25/次，院级通报表扬+0.1/次。

3. 违纪违规扣分

类型	名称	加减分值
违纪处分	留校查看	-4
	记过	-2
	严重警告	-1
	警告	-0.5
通报批评	校级	-0.25
	院级	-0.1

“违纪处分”指学生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通报批评指学生因行为违规受到校院两级学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减分下不设限。同一事件通报批评不重复计算。

（三）学生德育素质结果应用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德育素质分大于等于 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低于 7 分且超过 5 分（含）的，评价等级为良好；低于 5 分且超过 4 分（含）的，评价等级为合格；小于 4 分的，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测评学年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测评学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德育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评选各类校级单项奖学金，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以及发展党员，要求德育素质评价等级须为良好（含）以上。

第二节 智育素质（60 分）

第十一条 智育素质是指学生参加主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所取得的考核成绩（除体育课和公选课外）。

学生智育素质分 $Z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times 0.6$

注 1: 因短学期成绩一般无法及时给出, 故短学期成绩统一不纳入综测计算; 学生学年课程成绩以学院教务在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提提供的为准。

第十二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以《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为准, 课程成绩以各学院教务提供的学年学生成绩为准。

注 1: 绩点换算及计算公式(仅供参考, 以教务处最新说明为准):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90	70-79	60-69	<60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分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两级制成绩	合格=75				不合格=50
绩点	2.5				0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环节) 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所学课程(环节) 学分}} \quad (\text{不包含体育课和公选课})$$

第三节 体育素质 (8 分)

第十三条 体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以学生上一学年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情况为测评依据。累计不超过 8 分。计算方法为:

学生体育素质分 $T = \text{体育课程成绩}(T_1, 5 \text{ 分}) + \text{课外体育活动成绩}(T_2, 3 \text{ 分})$ 。

第十四条 体育课程成绩分年级以学生体育课或体测成绩计算, 其中一、二年级按体育课成绩计算, 三、四、五年级按体测成绩计算, 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一二年级体育课程成绩} = \frac{\text{体育课成绩}}{100} \times 5$$

$$\text{三四五年级体育课程成绩} = \frac{\text{体测成绩}}{100} \times 5$$

注 1: 因留降级、课程冲突等客观原因当学年无体育成绩的, 该身体素质分取最近一学年身体素质成绩。

第十五条 课外体育活动成绩以学生个人或集体参与课外体育锻炼、群众性体育活动为主要依据, 如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健身跑、毅行、微型马拉松、五四火炬接力赛、校院两级群众性体育类活动、体育类趣味赛等, 同时兼顾在各级各类体育活动或竞赛, 如运动会等取得的竞技成绩。累计不超过 3 分。评价结果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1. 参加运动队:

校队 0.5 分 (以体军部备案为准), 院队 0.25 分 (以体育部备案为准)

2. 晨练打卡:

每学期晨练次数最多 60 次 (0.9 分), 按每个 0.015 分计分。各项学院体育赛事啦啦队打卡计入晨练打卡。若每学期次数低于 20 次则该项不进行计算

3. 各类体育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	1N	0.8N	0.6N
国家级	0.8N	0.6N	0.5N
省 级	0.6N	0.5N	0.4N
校 级	0.5N	0.4N	0.3N
院 级	0.3N	0.25N	0.2N

注 1：团体项目主要负责人（唯一）满分，队员以 1/2 计入，同一项目（球类）个人赛与团体赛取最高两项计入；

注 2：各类赛事比赛的选拔赛、预赛不加分。

注 3：名次类奖项与等级类奖项对应关系如附件 1《奖项等级名次对应表》所示。

第四节 美育素质（5 分）

第十六条 美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认识美、爱好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教育引导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大力加强美育活动，以学生参与文化艺术实践与竞赛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学生美育素质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计算方法为：学生美育素质分 M=文化艺术实践成绩（M1）+文化艺术竞赛成绩（M2）

第十七条 美育素质分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与各级各类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学生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以及公开发表的相关作品等情况为主要依据。文化艺术实践成绩以学生文化艺术类选修课程和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类活动为主要依据，文化艺术类选修课程以教务处提供的文化艺术类选修课程清单为准。文化艺术竞赛成绩以参与书法、绘画、音乐、文学、篆刻、影视等文化艺术类比赛的成绩为主要依据，评价结果作为“校文体活动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1. 各类文化艺术类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	1N	0.8N	0.6N
国家级	0.8N	0.6N	0.5N
省 级	0.6N	0.5N	0.4N
校 级	0.5N	0.4N	0.3N
院 级	0.3N	0.25N	0.2N

注 1：团体项目主要负责人加满分（唯一），队员以 1/2 计入，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入；

注 2：辩论赛、演讲赛等比赛的选拔赛、预赛不加分。

注 3：名次类奖项与等级类奖项对应关系如附件 1《奖项等级名次对应表》所示。

2. 文化艺术实践成绩（上限为 2 分）

文化艺术实践成绩 M1 统一计入第三学年综合测评中，以通识选修课“人文情怀”及“艺术修养”模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模块得分} = 2 \times \frac{\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100}$$

3. 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类活动（上限为 1 分）

参与经学院认定的文化艺术类活动每次加 0.25 分。被认定活动名单一般由学院团委提供。

第五节 劳育素质（5分）

第十八条 劳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大力开展生活劳育，以學生参加日常劳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情况为测评依据。學生劳育素质分累计不超过5分。计算方法为：

學生劳育素质分 $L = \text{日常劳动分} (L1) + \text{志愿服务分} (L2) + \text{实习实训分} (L3)$

第十九条 劳育素质计分以學生集体或个人在日常劳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表现作为依据。

（一）日常劳动

學生应积极参加劳动，定期开展寝室卫生整理、安全卫生大扫除，建立日常卫生值日制度，以日常参与生活劳动、承担学校、劳动任务、公寓卫生检查成绩作为计分依据。

1. 寝室卫生奖励分：

计学年有效计算周次数为 X ，寝室卫生分数80分及以上的周次数为 Y ，此项得分 $S = 2 * Y / X$ 。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校内住宿的同学该部分分数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2. 卫生惩罚分：

寝室卫生若低于60分，则每次扣0.5分。

（二）志愿服务

學生应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以在有关志愿服务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志愿者工时）或奖励为依据。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1. 志愿服务工时（上限2分）

每获得一个志愿者工时可获得0.02分加分，本项最高可加2分。

2. 志愿服务表彰

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2分/次	1.5分/次	1分/次	0.5分/次	0.25分/次

注1：志愿者表彰须代表学院学校参加，盖章落款须为团委或教育局等的公章，部分给予金额补贴的志愿者活动和表彰酌情考虑，由学院团委进行相应审核。

注2：每新获得一个校星级志愿者评级可加0.25分。

（三）实习实训

學生参与课程以外的专业实习、综合实习或其他劳动活动，以在有关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

1. 技能与专业证书加分

计算机等级证书		国家级	省级
	二级	0.3	0.2
	三级	0.4	0.3
英语	四级 (≥ 425)	0.2	
	六级 (≥ 425)	0.3	
	雅思6.0分或托福70分或GRE300分及以上	0.3	
专业证书	如计算机技术和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等	0.3	

技能证书	如教师证、会计证、厨师证、普通话证、全国国际商务英语证书等	0.2
------	-------------------------------	-----

注 1：驾照不能加分。

注 2：相同的专业证书和技能证书四年中只能加 1 次分，无论等级是否有提升。

注 3：CET4, CET6 两者在一学年内分别最多可加一次分。若以往学年已加分的，本学年新考成绩比以往都高，则本学年仍可加分，加分需提供历次成绩单。若 CET6 已加分（即通过考试），则本学年新高分通过 CET4 不加分，新高分通过六级可加。其中 CET4 在 4 年考评中最多只能加 2 次，CET6 没有限制。

第六节 创新与实践素质（12 分）

第二十条 创新与实践素质主要考察创新创业素质、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能力素质。学生创新和实践素质分累计不超过 12 分。计算方法为：学生创新与实践素质分 C=创新创业成绩（C1）+社会实践活动成绩（C2）+社会工作成绩（C3）

（一）创新创业素质

对学生提供的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学科竞赛、课题研究、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课外创新发明、创业竞赛、创业实践等活动的 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评价结果作为“校创新创业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1）各类课外科技竞赛包括专业赛事和基础赛事。

①专业赛事加分

专业赛事按照学校学院文件（下称竞赛名单）中规定的 A、B、C 类大学生竞赛进行加分。

A 类专业赛事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际级	8N	7N	5N	4N	1.8N
国家级	7N	6N	4N	3N	1.5N
省 级	4N	3N	2.5N	2N	1N
校 级	1.2N	1N	0.6N	0.4N	0.2N

B 类专业赛事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际级	5N	4N	3N	2.5N	1.5N
国家级	4N	3N	2N	1.5N	1N
省 级	3N	2N	1.5N	1N	0.5N
校 级	1.2N	1N	0.6N	0.4N	0.2N

C 类专业赛事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际级	4N	3N	2N	1.5N	1N
国家级	3N	2N	1N	0.5N	0.2N
省 级	2N	1N	0.5N	0.2N	0.1N
校 级	1N	0.5N	0.2N	0.1N	0N

注 1. 同一系列专业赛事（如：电子设计竞赛系列，指校电子竞赛、省电子竞赛、全国电子竞赛，依次类推，数学建模全国赛和美国赛，中国机器人大赛和浙江省机器人大赛为同一系列赛事）同一届比赛获奖仅取最高加分项加分；不同届赛事获奖可取不同届赛事获奖最高项叠加。

注 2. 若同一系列同一届专业赛事不同层级赛事（指国家级、省级、校级等）不在同一学年举行的，低级别赛事得分在前一学年加分，高级别赛事得分减去低级别得分的差值分数（最小为 0 分，不倒扣分数），加在后一学年。

注 3. 不同系列专业赛事之间，最多叠加三个系列的专业赛事的成绩得分（基础赛事加分不受此限制）。

注 4. 根据各专业赛事的实际情况，参赛队员小于等于 3 人的，团队不设组长，队内成员加对应奖项全部分数；参赛队员大于 3 人的，署名第 4、第 5 的学生，按照对应分数*0.8 加分（在本人主动申请，团队成员与指导老师全体签字确认，认可其工作量的情况下，经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也可加全部分数）；署名第 6 至第 10 名的学生，按照对应分数*0.6 加分；署名第 11 至第 15 名的学生，按照对应分数*0.3 加分。第 15 名之后不加分。

注 5. 挑战杯系列赛事、互联网+系列赛事，项目归属在信息学院的，省级及以上赛事获奖提高一个层级加分。项目归属不在信息学院的，按原政策加分，不提高层次加分。

注 6. A 类专业赛事中，前一学年参与某赛事的省赛或以上赛事的同学（无论是否获奖），后一学年继续参与同一赛事，在学院科技辅导员证明后；可被认定为“老队员”。“老队员”第二学年获奖在应得分值基础上乘以系数 1.2。

注 7. ACM 亚洲区赛、数模美赛等赛事获奖按国家级奖项加分；国家级赛事下设的专项赛、选拔赛、赛区赛等具有选拔性质的赛事（晋级率需≤60%）按省赛层级加分。

注 8. 数学建模美国赛，其获奖的对应关系如下：

获奖奖项	英文代码	译名	获奖比例 (2021)	对应奖项
Outstanding Winner	O 奖	特等奖	<1%	特等奖
Finalist	F 奖	特等奖提名	2%	特等奖
Meritorious Winner	M 奖	优异奖	7%	一等奖
HonorableMention	H 奖	荣誉奖	24%	二等奖
Successful Participant	S 奖	成功参与奖	64%	成功参与奖
UnsuccessfulParticipant	U 奖	不成功参赛		无

注 9. 无需参加省级及以上预选性质赛事（晋级率需≤60%），可直接参国家级赛事的比赛，根据其获奖奖项及以上奖项发放比例（该赛项获奖奖项及以上奖项发放数量/该赛项实际参赛队伍数），加分需在实际获奖奖项基础上乘以下系数：

奖项	发放比例区间	发放比例区间	发放比例区间
特等/一等奖及以上	(0, 10%]	(10, 25%]	其他
二等奖及以上	(0, 25%]	(25, 40%]	
三等奖及以上	(0, 50%]	(50, 70%]	
其它奖及以上	(0, 70%]	(70, 90%]	
系数	1	0.7	0.5

注 10. 未在学校竞赛名单内的比赛，一般按学校认定比赛等级的办法，由指导教师在赛事启动报名前或者 7 月 1 日向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提交认定申请，认定成功后加 C 类等级分数。未经赛前认定的赛事一律不加分。

注 11. 竞赛名单包括:《浙江工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赛项名单》(浙工大教〔2021〕21 号)、《信息工程学院补充竞赛名单》及学校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

注 12. 所有赛事都需要以浙江工业大学名义参赛,且以学校官方渠道报名,才能获得相应加分,私自个人报名不加分。

②基础赛事加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际级	1.8N	1.6N	1.4N	1.2N	0.5N
国家级	1.4N	1.2N	1N	0.8N	0.3N
省 级	1N	0.8N	0.6N	0.4N	0.2N
校 级	0.5N	0.3N	0.1N	0.05N	0.015N

注 1: 基础赛事不分种类、级别,均可按照上表叠加相应的分数。

(2) 科研项目

学生创新科研项目包括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新苗计划”项目、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校“运河杯”项目、院“建龙基金”项目。其他学生科研项目,经学院认定后可获得同等加分。

类别	加分	备注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一作者 1.5 分/人, 第二、三作者 0.75 分/人	立项所在学年 加一半分数, 结题所在学年 加一半分数
省“新苗计划”项目	第一作者 1 分/人, 第二、三作者 0.5 分/人	
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一作者 0.4 分/人, 第二、三作者 0.2 分/人	
校“运河杯”项目、院“建龙基金”项目	第一作者 0.2 分/人, 第二、三作者 0.1 分/人	结题所在学年 加全部分数

注 1: 科研项目各类别之间可按照上表叠加相应的分数(校“运河杯”和院“建龙基金”项目不可叠加),但加分上限为 1 分。

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和排名变动可凭指导教师签字证明,给予前三作者进行加分。

(3)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发表作品

①获得国家专利(受理)加分明细表

分类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加分	4N(1N)	2N(0.5N)
分类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受理)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加分	1.5N(0.5N)	0.7N(0.3N)
分类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加分	0.3N	0.15N

注 1. 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在受理时加分,其他只在授权时加分。

注 2.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受理加分后,第二年获得授权情况下,第二年加剩余分值。

注 3. 作者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注 4. 发明专利授权（受理）、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最高加 4 分。

②发表作品

a. 发表著作

学生以第一作者（主编）出版专著（正式出版社）加 6N/本；其他作者加 4N/本；书中注明的编写人员加 2N/本。

b. 发表论文

	一类期刊	二类期刊	三类期刊	四类期刊
第一作者	6N/篇	4N/篇	2N/篇	0.2N/篇
第二作者	3N/篇	2N/篇	1N/篇	0.1N/篇

各类期刊名单：

一类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一区、中科院大类分区二区

二类期刊：中科院大类分区三区、中科院大类分区四区、A 类学术期刊、EI 收录的学术期刊、学院补充名录(见附件 2)

三类期刊：SCI、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增刊论文、B 类学术期刊

四类期刊：其他具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刊物

注 1. 学术论文以期刊官方盖章的录用证明及缴费证明（如有）为准，认定时间以期刊接收录用时间为准。会议论文以会议结束后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会议光盘或会议推荐发表意见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注 2. 开源期刊不加分。

注 3. 期刊级别按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升级版数据库标准或学校人事处最新标准进行认定；归属不同级别的，按最高级别加分。

注 4. 同一篇论文发表在不同期刊的，或者可以归在两类的，就高计算，不重复。

注 5. 共同第一作者可按第一作者加分。

注 6. 作者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注 7. 论文、专著总加分最高加 6 分。

（二）社会实践活动

对学生提供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校院党团组织组织的集体或日常“三下乡”、“双百双进”等社会实践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计分，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实践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1）团队考核或表彰加分

a. 团队立项考核加分

	负责人（唯一）	队员
省级及以上团队	0.45	0.25
校精品团队	0.4	0.2
校重点团队	0.3	0.15
院精品团队	0.2	0.1
院重点团队	0.15	0.1

b. 团队表彰加分

	负责人（唯一）	队员
--	---------	----

校十佳团队	0.3	0.15
校优秀团队	0.2	0.1
院优秀团队	0.1	0.05

注1：上述立项与获奖团队名单及对应团队人员名单以学院团委备案为准，未经备案的团队与获奖一律不加分。学院团委应于每学年8月前完成当学年相关实践团队名单备案并公示。

注2：表彰的授予单位应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团委，如有特殊情况以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认定为标准。

(2) 个人考核或表彰加分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3N/人	2N/人	1N/人	0.5N/人	0.25N/人

注1：志愿者表彰须代表学院学校参加，盖章落款须为团委或教育局等的公章，部分给予金额补贴的志愿者活动和表彰酌情考虑，由学院团委进行相应审核。

(三) 社会工作

对学生参与共青团、学生会和其他学生组织并从事服务同学的社会工作，组织同学开展社团活动等业绩进行考核并计分，学生服务时间在一学期（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予以计分。分值主要与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挂钩，不与担任的职务直接挂钩。评价结果作为“校社会工作奖”评定的依据之一。

(1) 考核加分

业绩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考核结果	优	4.5	3.5	2.5	2	1.5
	良	3.5	2.5	2	1.5	1
	合格	2.5	2	1.5	1	0.5
	不合格	0	0	0	0	0

一类：浙江省学联主席、院校两级团委（学生）副书记、分团校秘书长、院校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学生党员之家秘书长、（公寓）团总支书记。

三类：学生支部书记助理、党员领航员、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团工委部门主要负责人、党员之家部门主要负责人、副团总支、班长、（公寓）团支书。

四类：院核心社团主要负责人、校十佳社团主要负责人、学生会部门相关负责人、团工委部门相关负责人、党员之家部门相关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五类：班团委员、校院两级大学生发展中心成员、公寓楼/层长。

注1：考核结果分四等：A、B、C、D，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无等级考评公示证明或不评等级的同学统一按“合格”加分。

注2：以上评分以参加社会工作一学期计，不足一学期但超过半学期者以半学期计，不足半学期者不予加分。

注3：兼职者以最高两项职务计分，最高项加全分，次高项仅加20%的分数。

注4：其他未提及的校级或院级任职以学校或学院相关部门认定为标准；

注5：校学生会、校志协、校心联等校级学生组织加分等级参照学院团学会（校学生会三校区主席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附加1分），但必须有学校证明方可；

注6：院核心社团（如：智能汽车俱乐部、机器人俱乐部、执刀雕刻社、萤星戏社、电子协会）需在学院团委备案注册方可加分；校十佳社团需在任职期间取得该称号方可加分。

(2) 表彰/奖项加分

优秀学生干部、党支书、团干、社团负责人 (党员、团员 x0.8 的系数) (十佳优秀团员、团干 x2 的系数)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3	2	1	0.5	0.25
蓝色精英培养计划优秀学员	0.1				

(3) 各类党团组织评比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世界级	1.5N	1.2N	0.8N	0.5N
国家级	1.2N	1N	0.6N	0.4N
省 级	1N	0.8N	0.5N	0.3N
校 级	0.6N	0.4N	0.3N	0.2N
院 级	0.3N	0.2N	0.15N	0.1N

注 1：一学年的表彰以最高两项荣誉计入，不得累计；

注 2：集体获奖负责人（唯一）满分加分，成员按照 1/2 加分。

注 3：示范团支部视为一等奖；优良学风示范班（最优班）视为一等奖；优良学风班视为二等奖；

注 4：名次类奖项与等级类奖项对应关系如附件 1《奖项等级名次对应表》所示。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与实践素质测评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成果证明、获奖证书、工作总结、实践报告、服务证明等），按学年进行量化计算。创新与实践素质由记实评价实际得分加和组成。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校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指导、监督，各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一般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各班要成立由班主任主持，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3—4 人）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应在班级内、学院内进行公示，一般应公示 2 轮，每轮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经班主任或辅导员确认后的综合测评结果应由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审定，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经核实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并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类加分考评材料无特殊说明外只限上一学年，即自前一年的 9 月 1 日截止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二十九条 各模块超出满分仅以满分计入总得分。但在评选社会工作等单项奖

学金时，超出分数可参与排名。

第三十条 文件中 N 为学期数或次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学生起实施，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如存在争议的由学院学生工作评价小组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条例如与学校最新文件冲突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附件 1:

奖项等级名次对应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赛取前 3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比赛取前 5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4、5 名
比赛取前 6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5、6 名
比赛取前 8	第 1 名	第 2、3、4 名	第 5 至 8 名
比赛取前 10	第 1 名	第 2、3、4 名	第 5 至 10 名
比赛取前 X(X 大于 10) 均按取前 10 处理，自第 11 名起视为不得奖 如无法判断具体名次的，均视为三等奖			

附件 2

学院补充期刊名录

（供参考，以学院最新文件为准）

Systems and Control Lett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Optical communications
IET Communications
IET Signal Processing
Electric Power Systems Research
IET Generation,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IET Electric Power Applications
CCF A 类会议
IEEE Conference on Decision and Control
American Control Conference
IFAC World Congress
Asian Contro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dical Image Computing and
Computer Assisted Interventio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Medical Imaging
European Conference on Optical Communication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Asia Communications and Photonics Conference
SPIE Optics + Photonics
IEEE Power and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
IEEE PES Innovative Smart Grid Technologies
IEEE Applied Power Electronics Conference and Exposition
IEEE Energy Conversion Congress and Exposition